证券代码：301686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联业路6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怀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331,495 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331,495 股。

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7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66,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3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4 名，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6,022,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9 名，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4,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持有或代表股份4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持有或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持有或代表股份4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总表决情况	26,057,431	99.9647%	6,800	0.0261%	2,400	0.0092%	0	通过

	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69	79.2648%	6,800	15.3260%	2,400	5.4092%	0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055,431	99.9570%	10,100	0.0387%	1,100	0.00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69	74.7572%	10,100	22.7636%	1,100	2.4792%	0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059,431	99.9724%	6,800	0.0261%	400	0.00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169	83.7725%	6,800	15.3260%	400	0.9015%	0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表决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侯秀如律师、熊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